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12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于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职能管理人员等。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之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挂牌底价为19,542.8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17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本轮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5日,挂牌底价为13,679.97万元。截止2021年1月5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考虑到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前述两轮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为提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推进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转让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转让合同。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1,725.69万元。2020年1月1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5日,挂牌底价为11,725.69万元。截止2021年1月25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9,771.41万元。2021年1月2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9日,挂牌底价为9,771.41万元。截止2021年2月9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效田先生的书面报告,周效田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周效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市场开拓、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等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效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相关情况如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新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华新忠先生简历:

华新忠,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生产技术科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浙江厚源纺织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等。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效田先生的书面报告,其因已过退休年龄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周效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市场开拓、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等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效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结束。

●截至本公告日,浙数文化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37,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5%,累计使用金额1,769.84万元人民币。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的通知,浙数文化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2、2021年1月14日,公司接到通知,浙数文化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1%,累计使用金额15.88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3、2021年2月9日,公司接到通知,浙数文化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使用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浙数文化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4%,累计使用金额1,361.76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2月18日,公司接到浙数文化的通知,浙数文化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比例
1月14日	40,000	15.88	3.97	0.0091%
2月1日——2月9日	3,500,000	1,345.88	3.85	0.7973%
2月10日——2月18日	997,305	408.08	4.09	0.2271%

截至本公告日,浙数文化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537,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5%,累计使用金额1,769.84万元人民币。浙数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徽隆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69%。

四、其他说明

1、浙数文化的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浙数文化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数文化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1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18日	6,000	2.6%	40.6333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27,500.00	1,044.337909	11,500.00
	合计	39,000.00	28,000.00	1,044.337909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102)。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389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6,850,500股。

2、2019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850,500股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549%。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至2020年11月2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股票出售及持股计划清算分配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股份出售情况

(1)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7日, 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6,850,200股进行了出售。

(2)2021年2月18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剩余股份进行了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850,5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50%。

2、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1年2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7,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5,299,567.30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书局”)先后以增资形式拨付了第一期募集资金5,144.00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2,35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39,808.70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162.75万元。

截至目前,已拨付的募集资金共计7,494.00万元即将使用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向中华书局以增资形式拨付该项目第三期募集资金2,506.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拨付后,该项目已累计拨付募集资金为1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华书局注册资本由21,683.9128万元增加至24,189.9128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从公司增资至中华书局后,将由中华书局再增资至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拨付至“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建项目	备注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4001340408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	二级子公司
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1355732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	三级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37372

法定代表人:徐俊

成立日期:1998年7月8日

注册资本:21683.9128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经营范围:整理出版中国古代和近代文学、历史、哲学典籍,各种资料汇编以及各种方志、年表、历表、索引、大事记等,影印某些珍本或重要古籍,组织出版批判地继承我国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著作,有选择的出版五四以来研究文化遗产的学术著作适当地出版一些选本、译注本及知识性读物;组织出版语文类辞书;组织出版中小学中华传统文化类教材(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出版《中华遗产》、《文史知识》、《文史》、《中华活页文选(高中版)》、《中华活页文选(传统文化教学与研究)》、《中华活页文选(教师版)》、《月读》、《曹雪芹研究》、《中国出版史研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版图书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及广告的发布;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中华书局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425.71	123,526.29
净资产	41,193.84	47,077.06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85.51	23,309.36
净利润	4,563.43	3,533.23

2、单位名称: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30150482

法定代表人:周清华

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7,99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1号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008

经营范围:出版古籍整理及普及类数字化作品(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中华书局持有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09.53	12,489.22
净资产	5,963.76	8,002.32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4.77	1,351.07
净利润	95.11	-311.44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